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
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
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
現行建議的比較

(I) 表演場地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演藝場地		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	
類型	座位數目	類型（第一階段）	座位數目
1. 演藝場館	最少 10,000	大型表演場地	最多 15,000
2. 劇院綜合大樓 • 三個劇院	分別有 2,000、800 和 400 座位	「劇院區」 • 大劇院 • 兩個中型劇院 • 四個「黑盒劇場」	2,100 – 2,200 各有 500-800 (合共： 1,000-1,600) 各有 150-250 (合共： 600-1,000)
3.	-	音樂廳	最多 2,000
4.	-	室樂演奏廳	600-800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演藝場地		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	
類型	座位數目	類型（第一階段）	座位數目
5.	- - - -	戲曲中心 • 大劇院 • 小劇院 • 類似「戲曲茶座」的地方	- 1,200-1,400 400 -
6. 海天劇場	[約 5,000 座位] (座位數目並非強制性要求)	不建議設立	
7. 廣場	最少四個廣場 [建議總面積 30,000 平方米，但非強制性要求]	廣場	最少 30,000 平方米
合計：	最少 18,200	合計：	22,900-24,400
		類型 (第二階段) ^(註)	座位數目
		• 大劇院	1,800 – 1,900
		• 兩個中型劇院	各有 500-800 (合共 1,000-1,600)

(註：建議由屆時的市場力量決定何時興建擬議的第二階段場地，但這些場地應於規劃階段顯示在總綱發展藍圖上。)

(II) 博物館設施

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 與博物館有關的設施		博物館小組的建議	
類型	面積	類型	面積
<p>1. 博物館群(含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)</p> <p>[四個「擬議主題」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現代藝術 • 水墨 • 設計 • 電影] 	<p>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 75,000 平方米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力求設立一個能發揮博物館職能的文化機構，聚焦於二十至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 • 初步建議四個專門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視覺藝術（包括水墨藝術） - 設計 - 電影 - 流行文化 <p>(註：上述建議有待諮詢委員會通過。)</p>	<p>[由博物館小組進一步審議。]</p>
<p>2. 藝展中心</p>	<p>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 10,000 平方米</p>	<p>[由博物館小組進一步審議。]</p>	